

團體商務旅行綜合保險 海外急難救助員工手冊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怡安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員工福利部門
聯絡人：郭世瑛 / 賴宛君
2018.03

目 錄

保單資訊

海外急難救援事故通報

理賠所需文件

保險內容

除外事項

海外急難救助內容

本手冊僅供參考，一切以保單正本為憑

保單資訊

要保單位及保單號碼：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CEBT02018

保險公司：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CHUBB)

保險期間：本契約的保險期間為一年，以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載日時為準。

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翌日零時至 108 年 3 月 29 日翌日零時

承保對象：

投保單位派至國外出差人員

商務旅行保障期間：

「商務旅行保障期間」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由要保單位指定安排之商務旅行，起訖時間依要保單位出具之相關證明為準，但每次「商務旅行保障期間」最高保障天數為 180 天。

突發疾病定義：

「突發疾病」係指被保險人在每次發病前九十天以內未曾接受治療、診療或用藥，且需即時在醫院或診所診療始能避免損害身體健康之疾病；若該疾病已完全治療痊癒而在海外期間再度發生者，亦視為突發疾病。

保障內容：

保險內容 (NT\$)					
承保對象	非申根			申根	
	刷公司卡-玉山卡		無公司卡-玉山 卡保障	刷公司卡-玉山卡	
承保範圍	第 1~30 天 旅程	第 31~180 天 旅程		第 1~30 天 旅程	第 31~180 天 旅程
商務旅行團體傷害保險	1.意外身故及殘廢	100 萬	1,100 萬	500 萬	1,100 萬
	2.意外醫療 (實支實付)(收據副本理賠)	10 萬	110 萬	150 萬	150 萬
	3.飛安險	-	1,400 萬	--	1,400 萬
	4.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 (實支實付)(收據副本理賠)	20 萬	20 萬	100 萬	100 萬
	4-1 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 (實支實付)(收據副本理賠)	1,200 /次	1,200 /次	6,000/次	6,000/次
	4-2 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 (實支實付)(收據副本理賠)	4 萬 / 次	4 萬 / 次	20 萬/次	20 萬/次
	(每人每年最高 20 次)				
旅行不便險	1.旅程取消保險(實支實付)	最高 3 萬			
	2.旅程縮短保險(實支實付)	最高 3 萬			
	3.旅程延誤保險(定額給付)	最高 NT\$9,000 (每 6 小時為一單位，每單位定額給付 NT\$1,500)			
	4.行李延誤保險 (需超過 10 小時，定額給付)	NT\$8,000 (不含返回中華民國境內機場之行李延誤)			
	5.行李損失保險(實支實付) (每一件物品最高 8,000 為限)	最高 5 萬			
	6.旅行文件保險(實支實付)	最高 1 萬			
	7.第三人責任保險(實支實付)	最高 400 萬			

受益人：

- 「身故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
- 「殘廢保險金及醫療保險金」為員工本人。
- 「旅行不便險保險金」為員工本人。

海外急難救援事故通報

<1>安達海外服務專線



美商安達保險海外急難援助服務內容

緊急事故：係指被保險人在本辦法所約定的期間及地區內旅行，因意外傷害或突發疾病而遭遇除第十二條除外責任以外之無法防止且須外來援助的急難狀況，並經由本公司簽約之特約服務機構 AA International 提供協助之事故。

海 外：係指台灣、澎湖、金門、馬祖以外之地區。

服務對象：係指符合本公司所訂定提供本辦法申請資格之有效契約被保險人（持卡人）

急難援助內容	
旅遊 協助	1. 行前資訊 2. 通譯／秘書推薦服務 3. 護照遺失協助 4. 行李遺失詢問 5. 法律協助 6. 使領館相關資訊提供 7. 緊急資訊 / 文件傳送
醫療 協助	1. 電話醫療諮詢 2. 推薦醫療服務機構及預約安排 3. 推薦醫師診療服務 4. 緊急預定機票及飯店 5. 出院返回工作地 6. 特殊醫療用品專送 7. 安排入院 8. 住院時病況觀察 9. 代墊住院醫療費用 10. 安排緊急醫療轉送 11. 安排緊急醫療轉送回國 12. 安排遺體／骨灰運送回國或當地安葬 13. 安排親友前往探視、安排同要保單位同事代職 14. 安排未成年子女返國

※ 24 小時緊急救援專線 **+886-2-25786503**

※ 詳細內容請至美商安達保險網站查詢 <http://www.chubb.com/tw>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安達海外急難援助服務」為準。

保單號碼：ACEBT02018

24 小時緊急救援電話：+886-2-25786503****

<2>Aon 服務專線

上班時間：(AM9:00~PM6:00)

電話：886-2-2325-2221 分機：288/294

Irene Kuo #288 irene.kuo@aonhewitt.com

Jane Lai #294 jane.lai1@aonhewitt.com

理賠所需文件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保險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五、商務旅行證明文件，員工在職/出差證明。

【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殘廢診斷書；但必要時保險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 四、商務旅行證明文件，員工在職/出差證明。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實支實付型）】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保險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
- 四、商務旅行證明文件(例如：出差單)。
- 五、全民健康保險核退單。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的給付（實支實付型）】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被保險人有效護照及出入境資料。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 四、醫療費用收據。
- 五、商務旅行證明文件(例如：出差單)。

【海外突發疾病門(急)診醫療保險金的給付（實支實付型）】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被保險人有效護照及出入境資料。
- 三、醫療診斷書。
- 四、醫療費用收據。
- 五、商務旅行證明文件(例如：出差單)。

*上述診斷證明書皆為正本，醫療收據可副本申請理賠

*申請醫療費用，請提供事故人存摺影本

理賠所需文件-旅行不便險

【旅程延誤保險】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公共交通工具購票證明。
- 三、被保險人須提出公共交通工具公司所出具載有被延誤期間及延誤原因之證明(若無法看出延誤時間，請提供登機證影本)。
- 四、商務旅行證明文件，員工在職/出差證明。

【旅程取消或旅程縮短保險】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旅行契約或飛機等公共交通工具之購買證明或旅館預約之書面證明。
- 三、損失費用單據(合理及已預付之額外增加交通及住宿費用)。
- 四、旅行社或其他交通、住宿單位所開立載有無法退費或不退費金額之證明文件。
- 五、商務旅行證明文件，員工在職/出差證明。
- 六、如因死亡或重大傷病所致之行程取消或縮短之損失，須提出死亡證明或相關驗屍體證明書、醫療院所或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及遭受死亡或重大傷害之人與被保險人間之關係證明。

【旅行文件損失保險】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被保險人於知悉事故發生後應儘速通知當地警方或有關單位(向警方取得報案證明)，並取得收據、費用證明或書面證明確認損失。
- 三、商務旅行證明文件，員工在職/出差證明。

【行李損失】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被保險人於知悉事故發生後應儘速通知警方(向警方取得報案證明)、旅館或公共交通工具公司所開立之事故與損失證明。
- 三、損失清單。
- 四、商務旅行證明文件，員工在職/出差證明。

【行李延誤保險】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被保險人須提出公共交通工具公司延遲達十小時以上之書面證明文件(需提供可認證十小時以上證明文件或是領到行李時之簽收單據)。
- 三、商務旅行證明文件，員工在職/出差證明。

*上述證明文件皆正本申請理賠

*請提供事故人存摺影本

保險內容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商務旅行保障期間內，因遭遇意外傷害事故，致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殘廢、死亡或需治療，保險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殘廢依嚴重程度按投保金額之不同比例給付，殘廢等級表如附表。)前項所指意外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所定義的「商務旅行保障期間」內遭受本契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一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殘廢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殘廢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殘廢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殘廢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殘廢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只時，僅給付一項殘廢保險金；若殘廢項目所屬殘廢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殘廢，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殘廢，可領附表一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殘廢保險金，但以前的殘廢，視同已給付殘廢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殘廢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殘廢所致，得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第二條第四項所定義的「商務旅行保障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附表一：「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項目	項次	殘廢程度	殘廢等級	給付比例
1 神經 (註1)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礙，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之病變，致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日常生活需人扶助者。	2	90%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礙，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尚能自理者。	3	80%
	1-1-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礙，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2 眼 (註2)	2-1-1	雙目均失明者。	1	100%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5	60%
	2-1-3	雙目視力減退至0.1以下者。	7	40%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4	70%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1以下者。	6	50%
	2-1-6	一目失明者。	7	40%
3 耳 (註3)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聽覺機能喪失90分貝以上者。	5	60%
	3-1-2	兩耳聽覺機能喪失70分貝以上者。	7	40%
4 鼻 缺損及機能 障礙(註4)	4-1-1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礙者。	9	20%
5 口 言語機能障 害(註5)	5-1-1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100%
	5-1-2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礙者。	5	60%
	5-1-3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礙者。	7	40%
6 胸 腹 部 機能障礙 (註6)	6-1-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礙，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6-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礙，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90%

臟器		6-1-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礙，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80%
		6-1-4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礙，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臟器切除	6-2-1	大部分切除主要臟器者。		9	20%
膀胱 機能障礙	6-3-1	膀胱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3	80%
7 軀幹	脊柱運動障 害（註 7）	7-1-1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 上 肢	上肢缺損障 害	8-1-1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100%
		8-1-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50%
	手指缺損障 害（註 8）	8-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80%
		8-2-2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7	40%
		8-2-3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7	40%
		8-2-4	一手拇指、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四指缺失者。	7	40%
		8-2-5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8	30%
		8-2-6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缺失者。	8	30%
		8-2-7	一手拇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二指缺失者。	9	20%
		8-2-8	一手拇指、一手食指或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缺失者。	11	5%
	上肢機能障 害（註 9）	8-3-1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8-3-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8-3-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4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5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8-3-6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3-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8-3-8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8-3-9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8-3-1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8-3-13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手指機能障 害（註 10）	8-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60%
		8-4-2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3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4	一手拇指、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5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11	5%
		8-4-6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9	20%
		8-4-7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10	10%
9 下 肢	下肢缺損障 害	9-1-1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100%
		9-1-2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9-1-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50%
	縮短障害 (註 11)	9-2-1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7	40%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60%
	足趾缺損障 害（註 12）	9-3-2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7	40%
		9-4-1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9-4-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下肢機能障 害（註 13）	9-4-3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4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5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4-6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9-4-7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4	70%
	9-4-8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5	60%
	9-4-9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7	40%
	9-4-10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遺存永久顯著運動障礙者。	7	40%
	9-4-1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8	30%
	9-4-1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礙者。	6	50%
	9-4-13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永久遺存運動障礙者。	9	20%
足趾機能障 害（註 14）	9-5-1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5-2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9	20%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實支實付型）】

被保險人於商務旅行保障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醫療院所治療者，保險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傷害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者之處理方式】

被保險人不具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或被保險人具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但未向中央健康保險局申請核退醫療費用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保險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 75% 累計給付，惟仍以前述傷害醫療保險金條款約定之限額為限。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因本附加條款第三條之約定而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於海外因突發疾病經醫院醫師診斷，必須入住醫院診療時，經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保險公司按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內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給付「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就同一海外突發疾病及其併發症，給付總額不得超過本保險單所記載之「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限額」。

「住院醫療費用」係指被保險人在海外醫療院所發生之住院醫療費用包括指定醫師費、醫師指示用藥、血液(非緊急傷病必要之輸血)、掛號費及證明文件、來往醫院之救護車費、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住院醫療費用。

【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因第四條之約定而門診診療時，本公司按被保險人所實際發生之門診醫療費用

給付「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且每次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最高以本契約所載之「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限額」之千分之六為限。

【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

被保險人因第一條之約定而急診診療時，本公司按被保險人所實際發生之急診醫療費用給付「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且每次急診醫療保險金最高以本附約所載之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限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單一被保險人每個保單年度最多給付二十次。

--海外醫療保險給付限額的增加

被保險人在有效期間，因約定於海外因突發疾病而於下表所列地區接受醫療診治，並依所產生之費用向本公司申請給付時，本公司給付金額最高為約定之「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限額」和本附加條款約定之每次「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金額」乘下表調整比例後之金額。

地區	調整比例
美加	300%
歐洲	200%
紐澳	150%
日本	150%
其他	100%

【旅程取消保險】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致其必須取消預定之旅程，對於被保險人無法取回之預付交通或住宿費用，本公司依本承保項目之約定，負理賠之責。

一、在預定旅程開始前三十日內，被保險人、其親屬、合夥人（不包括隱名合夥）死亡或遭受重大傷病者。

二、在預定旅程開始前三十日內，被保險人擔任訴訟之證人或接受強制檢疫。

三、在預定旅程開始前七日內，被保險人預定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之受僱人罷工，或其預定前往之地點發生傳染病、暴動或民眾騷擾。前開所稱「傳染病」係指國際衛生組織所指定之傳染病。

【旅程縮短保險】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第三條第十六項所定義的「海外商務旅行保障期間」內，因下列事故必須提早結束旅程而返回中華民國境內之住居所，所需額外支出之交通或住宿費用，或因而無法取回之已預付交通費或住宿費用，本公司依本承保項目之約定，負理賠之責：

一、被保險人死亡、遭受重大傷病或被人劫持。

二、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被保險人親屬或合夥事業合夥人（不包括隱名合夥）死亡或遭受重大傷病。

三、被保險人預定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之受僱人罷工，預定前往之地點發生無法預料之傳染病、暴動、民眾騷擾或天災。

【旅程文件損失保險】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第三條第十六項所定義的「海外商務旅行保障期間」內，因旅行文件或交通工具票證被強盜、搶奪、竊盜或遺失時，重置該文件所需之費用，本公司依本承保項目之約定，負理賠之責。

【旅程延誤保險】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第三條第十六項所定義的「海外商務旅行保障期間」內，所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因天氣惡劣、機械故障、天災、被人劫持或該交通工具業者之受僱人罷工或工運活動，致其所預定搭乘公共交通工具較預定出發時間延誤6小時以上者，本公司依本承保項目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理賠之責。對於被保險人之延誤，每滿6小時本公司給付新台幣1,500元，但最高給付金額以本保險單所載保險金額為限。旅程延誤期間之計算，自公共交通工具預定出發之時起，至該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交通工具出發之時止。但被保險人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交通工具者，則旅程延誤期間之計算，至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提供之次一班替代交通工具出發之時為止。

【行李損失保險】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第三條第十六項所定義的「海外商務旅行保障期間」內，因下列事故致其所擁有且穿著或置於行李箱、手提箱或類似容器內攜帶之可攜式小型電腦、衣物或個人物品遭受毀損滅失或遺失，本公司依本承保項目之約定，負理賠之責。

一、竊盜、強盜與搶奪。

二、因其所住宿之旅館或所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業者處理失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遺失。

【行李延誤費用保險】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第三條第十六項所定義的「海外商務旅行保障期間」內，其隨行託運之行李因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之處理失當，致其在抵達目的地後十小時內仍未領得時，本公司依本承保項目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

【第三人責任保險】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第三條第十六項所定義的「海外商務旅行保障期間」內，因其行為致第三人死亡、體傷或財物受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承保項目之約定，負理賠之責。

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因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事前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除外事項

意外險及意外醫療：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非以乘客身分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殘廢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海外突發疾病及門(急)診：

【除外責任】

第十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各項原因所發生之門診或住院醫療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或「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之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四、美容手術、外科整型。

五、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六、非因治療目的之牙科手術。

七、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

八、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九、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前述三者事故之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癟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 胎位不正。
5. 多胞胎。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 分娩相關疾病：
 - a. 前置胎盤。
 - b. 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 c. 胎盤早期剝離。
 - d. 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 e. 母體心肺疾病：
 - (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 (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 (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十、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被保險人出國係以獲得海外醫療為目的，而住院或門診診療者，本公司皆不負給付「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或「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之責任。

旅程取消保險

對於下列事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可由旅館業者、航空業者、旅行社或其他提供旅行、住宿業者處獲得之退款。
- 二、直接或間接因法令、政府命令所致之損失。
- 三、因旅行社或公共交通工具業者破產、清算或債務不履行所致之損失。
- 四、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締結本保險契約前知保險事故已發生。
- 五、發生保險事故後，直接或間接因被保險人怠於通知或未及時通知旅行社、安排被保險人旅行之人或提供旅行、住宿之業者所致之損失。

旅程縮短保險

對於下列事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可由旅館業者、航空業者、旅行社或其他提供旅行、住宿業者處獲得之退款。
- 二、直接或間接因法令、政府命令所致之損失。
- 三、因旅行社或公共交通工具業者破產、清算或債務不履行所致之損失。
- 四、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締結本保險契約前已知保險事故之發生。
- 五、發生保險事故後，直接或間接因被保險人怠於通知或未及時通知旅行社、安排被保險人旅行之人或提供旅行、住宿之業者所致之損失。

旅程文件損失保險

特別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未於保險事故發生後24 小時內向事故發生當地之警政單位報案並取得報案證明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旅程延誤保險

對於下列事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被保險人因本身事由而未搭乘預定之公共交通工具。
- 二、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締結本保險契約前，已發生罷工或工運活動。
- 三、被保險人抵達機場或港口之時，已逾其預定搭乘班機或船舶辦理登機或登船之時間。
- 四、被保險人未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交通工具。但被保險人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交通工具者，不在此限。

行李損失保險

特別不保事項（物品）

對於下列物品之損失，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商業用或營業用物品、食物、動植物、機動車、船舶、其他交通工具（包括前述交通工具之零配件）、家具、古董、珠寶、飾品。
- 二、貨幣、股票、債券、郵票、票據、入場券、車票、機票、船票、其他交通工具票證、有價證券及旅行文件。
- 三、文稿、圖畫、圖案、模型、樣品、帳簿或其他商業憑證簿冊。
- 四、違禁品或非法之物品。
- 五、被保險人事先運送之行李，或非隨身託運而分開郵寄或運送之物品。
- 六、被保險人所租用之設備。
- 七、儲存或記載於磁帶、磁碟、磁片、卡片或其他供資料儲存記載用物品上之資料。
- 八、玻璃、磁器、陶器或其他易碎物品。
- 九、信用卡、金融卡或其他作為簽帳或提款之塑膠卡片。

特別不保事項（事故）

對於下列事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生鏽、發霉、變色、自然形成或正常使用之耗損、蟲鼠破壞或固有瑕疵。
- 二、被保險人自行或使人修理、清潔、變更物品所致之損失。
- 三、直接或間接因暴動、叛亂、革命或政府對前述事件所採取之阻礙、反抗或防禦行為。
- 四、可由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或旅館業者補償之損失。
- 五、損失發生後，被保險人未儘速通知旅館或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並未於三天內以書面向其索取事故及損失證明者。
- 六、擦撞、表面塗料剝落或單純之外觀受損而不影響物品原有之功能者。
- 七、保險標的物內裝液體之流失；但該液體流失導致其他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滅失者，不在此限。
- 八、不明原因之遺失。

行李延誤費用保險

對於下列事故與物品，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被保險人於返回中華民國境內時之行李延誤。
- 二、被保險人事先運送之行李，或非隨身託運而分開郵寄或運送之物品。

海外急難救助內容

一、旅遊協助

1. 行前資訊

Chubb Assistance 可於被保險人(持卡人)出發前提供國外天氣預測和氣溫的資訊、主要貨幣的匯率資訊及各目的地的抵達和起飛航班資訊、時間及班機號碼，為被保險人(持卡人)會員詢問當日、前一日及後一日的資訊。另外，**Chubb Assistance** 也可提供被保險人(持卡人)海外簽證及檢疫注射的中文資訊服務；這些經常更新的資訊係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發行的“國際旅遊之檢疫注射證件需求及健康建議”(檢疫注射)及“國際旅遊資訊指引”(簽證)。被保險人(持卡人)在旅行期間，可隨時要求此一資訊。**Chubb Assistance** 將單純轉達刊物上的資訊，並同時提供資訊來源。

2. 通譯／秘書推薦服務

經被保險人(持卡人)要求，**Chubb Assistance** 將提供通譯/ 秘書服務之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及開放時間等。因使用本服務所產生之費用將由被保險人(持卡人)自行負擔。

3. 護照遺失協助

若在海外旅遊而遺失護照，**Chubb Assistance** 將協助被保險人(持卡人)連絡相關負責之單位，並提供協尋指引。**Chubb Assistance** 亦可依該用戶要求，將尋獲的護照轉送至被保險人(持卡人)指定之處所，但補發及轉送之相關費用由被保險人(持卡人)自行負擔。

4. 行李遺失詢問

若被保險人在海外期間出入機場遺失行李時，**Chubb Assistance** 可協助被保險人聯絡相關負責單位，並提供協尋指引。

5. 法律協助

被保險人在海外牽涉訴訟案時，**Chubb Assistance** 可提供當地的律師、法律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及辦公時間等資訊，律師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

6. 使領館相關資訊提供

Chubb Assistance 可提供最近之使領館的地址、電話及開放時間等資訊提供給被保險人(持卡人)。

7. 緊急資訊/文件傳送

Chubb Assistance 可代為傳送緊急訊息或文件給被保險人(持卡人的親友或公司)。

二、醫療協助

1. 電話醫療諮詢

若被保險人(持卡人)發生突發醫療狀況，**Chubb Assistance** 專職的醫師可提供被保險人(持卡人)電話醫療諮詢，以及相關電話醫療翻譯服務。但此服務純屬諮詢，並非病情診斷。

2. 推薦醫療服務機構及預約安排

Chubb Assistance 將提供給被保險人(持卡人)諸如醫生、醫院、診所、牙醫、牙醫診所(統稱為醫療服務機構)的名稱、住址、電話、營業時間等資訊，並可依需求安排預約。因使用本服務所產生之費用，由被保險人(持卡人)自行負擔。

3. 推薦醫師診療服務

Chubb Assistance 可代為推薦醫生診療，但診療費及其他相關服務費用須由被保險人(持卡人)自行負擔。

4. 緊急預定機票及飯店

被保險人在海外發生緊急情況，經被保險人要求，**Chubb Assistance** 可協助力預定安排及飯店住宿。因使用本服務所產生之費用，由被保險人(持卡人)自行負擔。

5. 出院返回工作地

被保險人就醫後，如身體狀況穩定且經主治醫師及**Chubb Assistance**醫療小組認定可以返回工作地時，**Chubb Assistance**將於30日內安排被保險人搭乘定期班機返回工作地。若被保險人持有回程機票，但因行程更改或誤期，以致原回程機票無法使用時，被保險人應將原有機票交**Chubb Assistance**處理，並由本公司另行訂購返回工作地之機票，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不過，此項返國機票以經濟艙機票為限。若被保險人原有之票價高於本公司訂購之票價者，其餘額將退還被保險人。

6. 特殊醫療用品專送

若為當地無法提供之特殊醫療用品或設備，且該特殊醫療用品或設備不受當地法令條規的禁止者，我們亦可提供專送。此一服務所產生之費用由被保險人(持卡人)自行負擔。

7. 安排入院

如被保險人(持卡人)發生意外傷害或突發疾病而需住院治療時，**Chubb Assistance**可代為協助安排入院。

8. 住院時病況觀察

當被保險人(持卡人)住院時期，**Chubb Assistance**專職的醫師將觀察其病況，並隨時通知被保險人家屬及本公司。

9. 代墊住院醫療費用

若被保險人(持卡人)因意外傷害或突發疾病住院而需住院醫療費用代墊之服務時，經本公司授權，**Chubb Assistance**可代墊「被保險人(持卡人)」住院期間（含住宿及醫師費）所發生的醫療費用，最高美金50,000元。如被保險人向**Chubb Assistance**求助本承保項目之各項費用或代墊款項，得由**Chubb Assistance**直接向本公司申請，本公司依符合本承保給付項目及金額自墊付款項中扣除保險金，其不足之差額，被保險人仍應償還本公司。

10. 安排緊急醫療轉送

發生嚴重病況或緊急事故時，**Chubb Assistance**將安排適宜之空中及/或地面運輸、運輸途中的醫療照顧、通訊及所有一般所需器材，將被保險人(持卡人)送至鄰近擁有適當醫療照顧能力之醫療院所。**Chubb Assistance**將自警報中心提供適當之通訊、設備器材及語言能力、適切可攜式醫療設備及醫療伴護小組。本公司將負擔被保險人(持卡人)之緊急醫療轉送費用。運送方式及地點由**Chubb Assistance**依被保險人之傷勢及疾病情況判定。

11. 安排緊急醫療轉送回國

發生嚴重病況或緊急事故時，被保險人(持卡人)在海外接受緊急醫療處理後，經本公司同意，**Chubb Assistance**將安排送回台灣治療。**Chubb Assistance**將自警報中心提供適當之通訊、設備器材及語言能力、適切可攜式醫療設備及醫療伴護小組。運送方式及地點由**Chubb Assistance**依被保險人之傷勢及疾病情況判定。

12. 安排遺體／骨灰運送回國或當地安葬

當被保險人(持卡人)因意外傷害或突發疾病在海外身故，且經其家屬要求，**Chubb Assistance**將安排運送被保險人(持卡人)遺體/骨灰運送回國或當地安葬，但不包含宗教儀式、鮮花及土地等費用，且使用一般標準之棺木/骨灰罈，費用由本公司負擔，最高以美金50,000元為限。

13. 安排親友前往探視、安排同要保單位同事代職

當被保險人(持卡人)於海外單獨旅行時遭遇意外傷害事故或罹患突發疾病，且經被保險人(持卡人)主治醫師及**Chubb Assistance**醫師認定需連續住院達七日(含)以上或身故，本公司將提供被保險人之一位家屬或親友至被保險人(持卡人)所在地來回經濟艙機票，以利被保險人(持卡人)家屬或親友前往探視。

若要保單位因此另派同要保單位同事代理其職務，本公司將提供該代職者至被保險人所在地來回經濟艙機票。

若被保險人(持卡人)家屬或親友及前述代職者未經**Chubb Assistance**安排而自行購票者，其來回經濟艙機票之票價以一般旅行社票價為準，超過之部分，本公司不予支付。

鑽石卡之被保險人(持卡人)前往探視的一位家屬或親友及前述代職者，本公司將安排並補助合理且必要之旅館住宿費用（憑發票實報實銷），但該補助費用不包括食物飲料通訊等其他費用，且每人總額以美金6,000元為限。

14. 安排未成年子女返國

若被保險人(持卡人)因意外傷害或突發疾病或緊急醫療轉送，而導致未成年子女(18 足歲以下未婚在學子女)無人照料，**Chubb Assistance** 將安排其以單程經濟艙機票返國。若有必要，將派遣人員護送其返國，且若被保險人子女原所預定之交通工具票證仍可使用或辦理退款者，須予以扣除。

鑽石卡之被保險人（持卡人）可由本公司安排一位家屬或同行夥伴前往照顧未成年子女並護送其返國，所有相關之交通及住宿費用最高以美金 3,500 元為限。

援助範圍

投保傷害及醫療險者，本公司提供因意外傷害事故或突發疾病所致之醫療協助；若僅投保傷害險者，本公司提供因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醫療協助，惟使用緊急醫療轉送及緊急醫療轉送回國服務所產生的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

除外責任

若被保險人(持卡人)遭遇緊急事故之地點為 **Chubb Assistance** 服務範圍所不及之戰區或偏遠地區時，本公司及 **Chubb Assistance** 不負責費用給付或代墊的責任，但仍提供諮詢服務。

若被保險人(持卡人)所遭遇之緊急事故係由下列原因所造成，本公司及 **Chubb Assistance** 不負責費用給付或代墊的責任，但仍提供諮詢服務：

1. 戰爭、兩國之敵對行為、內戰、內亂、軍事政變、示威暴動及恐怖行動等。
2. 參與犯罪行為。
3. 參與賭博活動、賽車、賽馬、自由車競賽、運動表演、比賽之集訓或參加職業性運動比賽。
4. 參與毆鬥，但被保險人(持卡人)自衛性之行動不在此限。
5. 核子輻射、感染或爆炸。
6. 被保險人在發病前九十天以內已接受治療、診療或用藥之疾病；惟若該疾病已完全治療痊癒而在海外期間再度發生者，亦視為突發疾病。
7. 被保險人(持卡人)流產或分娩。
8. 精神方面疾病。
9. 故意使用過量藥物或酒精所致之疾病，但被保險人(持卡人)依照合格醫師處方使用藥物所致之症狀則不在此限。
10. 自殺、自殘或被保險人(持卡人)之故意行為所致者。
11. 非以購票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具，或者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發行客機者。
12. 被保險人(持卡人)心神喪失所致者。
13. 以海外醫療為目的之旅行。
14. 非經本公司或 **Chubb Assistance** 安排或同意之服務所致費用，不在救援範圍內；但符合第三條第四款「嚴重病況」，被保險人或其同行夥伴因情況危急無法啟動海外急難援助，經被保險人提供無法通知本公司或該救援服務公司之證明者，不在此限。
15. 任何合格醫生已告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不適合旅行，或旅行之目的係為診療或就醫者。